

上篇 理论与现实的考察

第一章 中国财税体制改革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总的来说，基本上适应了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迫切需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财税体制。鉴于此，我国于1994年对财税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初步形成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税管理体制。

第一节 中国税制改革回顾

一、计划经济条件下中国的税制建设与改革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强制、固定、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税收制度不仅是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手段，而且在优化资源配置、贯彻产业政策、实现公平分配、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有力工具和保障社会经济秩序不可缺少的法律规范。因此，税收制度的变动与改革，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中国税收制度的形成与

变化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1. 统一税政，建立社会主义的税制。1950年，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通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契税暂行条例》，建立了各级税务机构，初步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多税种、多环节课征的复合税制。社会主义新税制的建立和实施，为迅速扭转解放初期的经济困难局面，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起了重要作用。

2. 1953年的税制修正。从新税制实施到1952年，我国已顺利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1953年，我国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保证国家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进行。依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精神，国家对建国初期建立的新税制作了若干修正，修正的主要内容是：试行商品流通税，对某些特定商品按其流转额从生产到消费实行一次征税；修订货物税和工商业税，取消了特种消费行为税。这一时期的税收为国家积累了大量建设资金，配合和促进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 1958年的工商税制和农业税制改革。随着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我国经济成分的构成由多种经济成分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为适应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模式，国家于1958年9月对原工商税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主要内容是：合并税种，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农业应税产品一律选择在产制和零售两个环节征税，同时简化计税价格和减少对“中间产品”的征税。形成了比较典型的周转税型的工商统一税。同时，1958年还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统一了全国农业税制。这一阶段的改革，有其合理之处，但由于过分强调简化，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税收的作用。

4. 1973 年的工商税制改革。“文化大革命”对税收工作严重冲击，当时已简化的税制又被称为“繁琐哲学”，还必须大力简化，越简化越好，以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所以，1973 年实行了合并税种，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单一的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简化税目、税率，并下放部分税收管理权限。1973 年的税制改革，使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只剩下 11 个税种，虽然适应了当时单一的经济结构，但严重削弱了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力。

二、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税制改革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开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体制。我国的税制，自 1958 年以来，片面追求简化，一简再简、一并再并，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迫切需要进行全面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制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主要内容是：

1. 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开征了 3 个涉外所得税，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和个人所得税，还明确了对涉外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涉外税法。

2. 调整关税、农业税和部分工业产品工商税税率，在工业企业进行增值税试点，为合理调整能源结构，开征了烧油特别税。

3. 配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对国营业企业实行“利改税”。1983 年进行第一步利改税，主要内容是对国营企业普遍征收所得税，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是一个很大突破，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分配关系。但由于企业税后利润

还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协商分配，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仍未固定。同时由于税种单一，税收的调节作用没有真正发挥出来。所以在 1984 年又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将国营企业应当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按 11 个税种向国家缴税，也就是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自己安排使用。这就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与第一步“利改税”相比，第二步“利改税”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大大前进了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财力自主权，实际上也是工商税制的一次全面性改革。

通过两步利改税的改革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我国税收制度已经基本上从单一税制转换到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发挥作用的复税制。由原来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转换到以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的双主体税制结构，对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都发挥着重要调节作用。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上述税制又暴露出一些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革，不断加以完善。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分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1992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改革税制。

如前所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税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步，已经建成一个包括 35 个税种在内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复税制体系。但是，这种税制改革没有完全突破计划经济的框架，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税收制度“公平、效率、中性、简化”的要求来看，原有税制已越来越不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负不公，不利于企业在市场上平等竞争。比如，企业所得税具有“普遍、公平、连续、可靠、弹性大”的特点，为世界各国采用，而在原有税制下，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是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分别设置税种。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税基、税率不同，优惠各异，地区之间的政策也差别很大，尤其是国营企业所得税税负偏重，致使各类企业难以展开公平竞争。

2. 国家财力分散，宏观调控能力减弱。一是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降；二是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这种下降，不可避免地加剧了日趋困难的国家财政，使国家财政赤字逐年增加，严重地制约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和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力度。

3. 税收法制体系不健全，没有形成税收立法、司法和执法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难以保证市场活动有序运行。比如，一些重要的税法还没有及时制定，基本分配政策尚未规范化和制度化。对财政法执行的情况监督检查不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相当普遍，税收越权擅自减免的情况更是屡见不鲜。这不仅造成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也不利于市场活动有序运行和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

4. 税收调控的程度和范围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主要表现在税制的总体结构和布局不合理，特别是在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后，成为一些人的投机对象，炒买炒卖，获取暴利，甚至造成市场秩序的紊乱。许多经济活动，如买卖房地产、投资股票和证券、转让无形资产、遗产和赠与等方面，都需要有相应的税收法规。

5. 地方税收收入规模过小，中央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够合理，不利于中央和地方彻底实行分税制。由于地方税收收入少，增长弹性小，满足不了地方正常开支的需要，为了有利于地

方经济的发展，有的税种，如牲畜交易税等已无征收的必要应该取消，另一方面，有些税则应考虑划为地方税。

上述问题是在新旧体制转轨时期由于多方面因素造成的，显然，必须从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出发，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

第二节 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

一、分税制的概念

分税制在中央和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各自事权的基础上，按税种划分收入和支出范围、管理权限，实行收支挂钩和分级管理，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它包括分税、分权、分征和分管等内容。

1. 分税，是指按税种（或税源）将全部税收划为中央与地方两套税收体系。分税有两种形式，完全形式和不完全形式。完全形式是把全部税种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类，不完全形式是除此之外，还设置中央与地方的共享税。在按税源划分时，各级政府对同一税源按不同税率征收。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不完全形式的分税制。

2. 分权，是指各级政府有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征免权和减免权。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由中央立法，地方税由地方立法。

3. 分征，是指分别设置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税。中央政府设置国家税务局，负责中央税和共享税的征收，地方政府设置地方税务局，负责地方税的征收。

4. 分管，是指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管理各自的税收。

中央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的征管权限归中央，地方税的征管权限在地方。

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各级政府的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财权，它所调整的是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由于这种财政体制能够较为严格地划分各级政府的财权，且比较规范，是市场经济国家的通行做法。它是按市场经济原则和公共财政的理论确立的较规范的一种制度（办法）。由于按照市场经济要求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收支权限，从而根本上克服了中央与地方之间利益互挤，进一步理顺了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分税制本身是分级财政体制的一项内容。分级财政体制是在明确界定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基础上确保各级政府正常行使其职能的财政资金管理体制。一般来说，分级财政体制是和分权型行政管理体制相呼应的。我国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有自己的特色，其集中点就是该体制是与相对集权型的行政管理体制相配套的，而且财政支出管理权限并没有分散到其他基层政府，而是由中央大统一。这一特色的目的就是要强化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经济行为的引导，增强中央财政在财政收入初次分配结构中的地位。同时也为地方财政创造更为广阔的活动空间，使得地方财政有可能利用自己的制度变动权力去确定自己的财政政策和收支调节模式。

从具体内容上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与原体制主要有三点区别：（1）我国原有的包干体制包括 6 种包干形式，其共同点都是中央和省级财政收入数额的确定主要依照切块分配原则来进行。所以，这两级财政都没有明确的收入筹措范围。分税制是按税种划分各级财政的收入范围，所以，各自的收入弹性空间扩张有了制度依据，这为各级政府根据事权

划分规划筹措收入、使用收入奠定了基础。(2) 由于中央和地方对事权范围没作严格的界定, 因此与之相应, 原体制收入分配上带有强烈的“兄弟一家”色彩。对此, 中央和地方实际上都感到头痛, 相互算计, 今天你向我借, 过几天我又向你借。分税制试图理清这团乱麻, 划分清楚各自的事权。这样, 中央包揽了涉及全国公共物品的提供, 地方也承担了提供地方公共物品的职责。(3) 原有体制基本上是中央财政依靠地方财政上解过日子, 中央政府应尽的职责要靠地方政府的“支持”来履行, 中央的权威被淡化。分税制则使中央财政拥有了向下转移支付的权力, 而且这种看似资金分配的行为又具备了宏观调控功能。

二、我国实行分税制优点

我国实行分税制, 与原财政包干体制相比较, 有如下优点:

1. 促进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由于按税种合理划分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范围, 能有效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培养财源积极性。特别是中央和地方分设税务机构, 分别收税, 严格控制减免税收, 会大大减少财源的流失。

2. 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通过对收入增量分配的调整, 形成保证中央收入正常增长的良性机制, 有利于增强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

3. 规范政府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因为分税制明确划定了中央和地方的利益界限, 可避免出现中央地方之间挤占收入的现象。同时, 通过建立和完善统一的规范的中央对地方的收入转移制度, 可减少中央对地方拨款的随意性, 促使财政分配向公平、合理、高效的方向发展。

4. 分税制改变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办法, 有利

于政府转变职能和把企业推向市场，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的宏观调控职能，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三、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分税制改革总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体系。具体来说就是：

1. 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促进国家财政收入合理增长。即要考虑地方利益，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又要逐步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适当增加中央财力，增强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

2. 合理调节地区之间财力分配。既要有利于经济发达地区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又要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同时，促使地方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约束。

3. 坚持统一政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划分税种不仅要考虑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分配，还必须考虑税收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分配的调节作用。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税收实行分级征管，中央税和共享税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金库，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4. 坚持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在明确改革目标的基础上，办法力求规范化，必须抓住重点，分步实施，逐完善。

（二）税制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要有利于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要调整税制结构，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为实行分税制创造条件，理顺中央和地方的税收分配关系。因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与中央政府所掌握的资金和物资力量大小有关。因此，通过税制改革，要逐步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比重，这样才能有利于减少财政赤字，控制财政性货币发行，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水平，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

2. 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通过税制改革，用税收对个人收入相差悬殊和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过大的状况进行合理调整，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3. 要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公平税负是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基本要求。要通过税制改革逐步解决原先按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设置税种和税率的问题，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和完善流转税，使各类企业之间的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实现平等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4. 有利于实施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有效调整。改变过去按不同经济性质、不同行政隶属关系确定税收政策的办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通过开征消费税和政策减免等办法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整体效益提高、结构优化和持续发展。

5. 简化、规范税制。取消与经济运行和发展趋势不相适应的税种，合并重复设置的税种，开征一些确有必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在制定某些税收基本规则的时候，要参照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尽量采取较规范的形式，保护税制的完整，以利于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完善性。

第三节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

一、中央与地方的支出划分

财政管理体制是关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以及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管理权限和资金划分方面的根本制度。它是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上下级政权之间关于财权、财力划分，关系到国家与企事业单位的收支划分权责，属于综合性体制。所以，为了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国家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中央财政主要承担国家安全、外交和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以及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事业发展支出。具体包括中央统管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央直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试制费，地质勘探费，中央财政安排的支农支出，国防费、武警经费，外交和援外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由中央负担的国内外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以及中央本级负担的公检法支出和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等各项事业费的支出。

地方财政主要承担本地区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所需支出。具体包括：地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部队武警经费，民兵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试制经费，支农支出，城市维护

和建设经费，地方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费，价格补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通过上述划分，中央预算支出包括：按分税制体制规定应由中央财政承担的本级各项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支出，按体制规定补助地方的支出，中央对地方的专项拨款补助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特殊拨款补助支出。地方预算支出包括：按分税制体制规定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本级各项支出，按体制规定上解中央财政支出，对下级财政的税收返还支出，按体制规定对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对下级财政的专项拨款补助支出，对下级财政的特殊拨款补助支出。

二、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划分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分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入。具体划分如下：

1. 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部门集中缴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中央企业上缴的利润等。外资企业的出口退税，除1993年地方已经负担的20%部分列入地方上交中央基数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2. 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

上缴的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简称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与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征收排污费和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教育附加），以及其他原作为地方固定收入和参与体制分成的各项收入。

3. 中央和地方的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在证券交易税未开征以前，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也按此比例）。

除上述收入项目以外的其他各项预算收入，原属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的，仍作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原属于地方预算固定收入的，仍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原属于体制分成的其他收入，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原属于中央与地方按固定比例分成的收入，仍作为中央与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得税原来由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成，实行分税制后，平时先上交中央财政，年终统一清算，再按规定统一返还地方）。

通过上述划分可以看出，中央预算收入包括：中央预算固定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中央分享的部分，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成中中央分成的部分，地方按体制上解中央的收入。地方预算收入包括：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分享的部分，中央与地方按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中地方分成的部分，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收入，按体制规定中央财政补助的收入，中

中央财政专项拨款补助收入，中央财政特殊拨款补助收入，下级财政按体制规定上解的收入。

三、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的确定

为了保持现有的地方既得利益的格局，逐步达到改革的目标，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以 1993 年为基期年核定。按照 1993 年地方实际收入以及税制改革和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情况，核定 1993 年中央从地方净上划的收入数额（即消费税 + 75% 的增值税 - 中央下划收入）。1993 年中央净上划的收入，全额返还给地方，保证现有地方的既得财力，并以此作为中央向地方的税收返还基数。1994 年以后，税收返还额在 1993 年基础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全国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平均增长率的 1:0.3 系数确定，即上述两税全国平均增长 1%，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增加 0.3%。如若 1994 年以后净上划中央实际达不到 1993 年的基数的，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

四、原体制中央补助、地方上解以及有关结算事项的处理

为顺利推行分税制改革，1994 年实行分税制后，原体制的分配格局暂时不变，过渡一段时间以后，再逐步规范化。原体制中央对地方的补助继续按规定补助，原体制地方上解仍按不同体制类型执行。对实行递增上解的地区，按原规定继续递增上解；实行定额上解的地区，按原确定的上解额，继续定额上解；实行总额分成地区和原分税制试点地区，暂时按递增上解办法，即按 1993 年实际上解额核定递增率，每年递增上解。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中央对地方的年终结算事项要根据新体制的规定，重新研究确定。有些比较固定的地方上解和中央补助项目，为了简化手续，将补助和上解数额相抵，核定一个数

额，作为一般补助或一般上解，每年固定结算。可以采取固定结算办法的项目，主要包括：地方向中央作贡献上解，地方负担的外贸出口退税 20% 上解，石油企业改变隶属关系补助，劳改劳教企业、社会性、政策性开支改列支出补助，1985—1993 年企事业单位上下划补助，办案费用改列支出补助，农业税改拨“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增收返还补助，农业返销粮提价增收返还补助，食品企业增收减亏补助等。

中央对地方的专项拨款继续保留，但总额不再增加。对一些数额比较固定的项目，也可以采取定额包干的办法，由地方统筹安排。主要项目包括：政法增编经费，县人武部经费，军队转业干部经费，避孕药具包干经费，老军人复员定期生活补助费，劳改劳教新增干警经费，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费，经贸行政管理经费，粮食价格提高后中央负担的职工补贴（原通过粮油加价款下达），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工会离退休干部经费等。

第四节 分税制下新的财政格局

对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的以分税制为核心的财税体制改革所形成的新的财政格局，我们可作以下分析。

一、财政纵向分配格局分析

财政纵向分配格局是指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在财力分配上所形成的态势。正确处理中央政府与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增强中央政府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是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分税制改革虽然采取渐进、温和的方针，但各级政府财政利益的调整却是不可避免的。实际上这也是新体制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表 1-1、表 1-2、表 1-3 反映

了调整后的财政分配新格局。

表 1-1 1991—1995 年中央财政收支情况表

年份	中央本级收入 (亿元)	比上一年增长比例 (%)	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 (%)	中央本级支出 (亿元)	比上一年增长比例 (%)	占全国财政支出比重 (%)
1991	1399.7	2.33	38.76	1527.7	10.56	39.80
1992	1649.2	17.83	39.71	1817.9	19.98	41.41
1993	1696.7	2.88	33.35	1957.2	7.66	37.02
1994	2906.5	7.13	55.70	1754.4	-10.36	30.29
1995	3241.94	11.54	52.39	2038.93	16.22	29.94

注：1. 1993 年以前各年收入中包括了国内外借款，支出中包括了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和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994 年度、1995 年度则不包括。

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95》。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在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表 1-2 1991—1995 年地方财政收支情况表

年份	地方本级收入 (亿元)	比上一年增长比例 (%)	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 (%)	地方本级支出 (亿元)	比上一年增长比例 (%)	占全国财政支出比重 (%)
1991	2211.2	13.70	61.24	2295.8	10.41	60.20
1992	2503.9	13.24	60.29	2571.8	12.02	58.59
1993	3391.5	35.45	66.65	3330.2	29.49	62.98
1994	2311.6	-31.84	44.30	4038.2	21.26	69.71
1995	2945.79	27.44	47.61	4770.24	18.13	70.06

注：1. 1993 年以前各年收入中包括了国内外借款，支出中包括了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和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994 年度、1995 年度则不包括。

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95》。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在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表 1-3 1994—1995 年政府间资金分配转移情况表 (决算数)

	1994				1995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数额 (亿元)	比重 (%)	数额 (亿元)	比重 (%)	数额 (亿元)	比重 (%)	数额 (亿元)	比重 (%)
总收入	3476.55		4700.69		3845.13		5416.41	
其中：本级收入	2906.5		2311.6	44.27	3241.94		2945.79	47.61
上解收入	570.05	55.73			603.19	52.39		
或返还补助收入			2389.09				2470.62	
总支出	4143.52		4608.24		4509.55		5373.43	
其中：本级支出	1754.43		4038.19	69.71	2038.93		4770.24	70.06
返还补助支出	2389.09	30.29			2470.62	29.94		
或上解支出			570.05				603.19	
收支相抵	-666.97		92.45		-664.42		42.98	

资料来源：1.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在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2. (财政), 1995 年第 8 期。

从表中可以看, 在 1994 年中央对地方政府资金净转移 = 税收返还补助数 - 收入 = $2389.09 - 570.05 = 1819.04$ (亿元)

中央对地方净转移支付占地方政府支出的比重 = $1819.04 \div 4038.19 = 45.05\%$

同理可求出, 1995 年中央对地方净转移支付绝对额为 1867.43 亿元, 占地方政府支出的比重为 39.15%。

表 1-1、表 1-2 的数据是相关联的, 所以下面一并加以分析。

1. 财政收入方面。实行分税制后, 中央财政收入的绝对额和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均大幅度上升, 而地方财政收入的这两项指标则呈逆向运动, 这表明中央和地方财政分配格局在分税制体制下已发生重大变化。虽然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